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3樓A及B室，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於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3樓A及B室。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組織章程文件。有關章程文件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1)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一股入賬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Fate Investment]。同日，本公司再將99股入賬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Fate Investment]。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Fate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向Team World轉讓創基集團控股2,499,000股股份及吳先生於創基工程的1,000股股份(合共佔創基工程當時全部股本之100%)之代價。
- (3)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本發售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本公司授權發行的股份仍未發行。
- (5) 除了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6)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後生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獲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董事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有關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行使其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我們根據上文(e)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8.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收錄於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為已繳足)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購回[編纂]股份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時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股份。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強制實施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一定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倘於緊隨股份[編纂]後）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盡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編纂]持股量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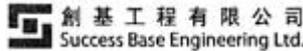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創基工程與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訂立的清償契據，旨在就創基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宣派的特別股息進行或完成付款；
- (b) 創基工程買賣協議；
- (c) 彌償契據；及
- (d)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創基工程有限公司 Success Base Engineering Ltd.	香港	300614943	20,37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六日
2	 Success Base	香港	301427562	35,36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十三日
3	 創基 Success Base	香港	301907686	42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註冊擁有人(附註)：

域名	到期日
www.success-base.com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趙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Fate Investment持有，而Fate Invest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先生擁有100%的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於Fate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	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Fat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L」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	持股百分比
Fat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任期自[編纂]起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金、袍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報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福利付款)估計為約8.7百萬港元。

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曾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段所披露外，各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未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

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各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的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結束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認可及承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人士以本集團最佳利益作出彼等最佳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納、挽留作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以。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形式地不獲接納。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r)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後方可進行。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無論購股權行使與否，在已經授出的購股權下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最大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經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最終註銷的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載明：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收取)，並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行使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受制於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及(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受制於(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的指引或詮釋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以上(x)段所述情況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發生：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各名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代表各間附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各間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且不時維持本集團各間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獲得全面有效的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應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任何其他相關可評估金額或[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進行或發生或被視為已發生之任何交易、事宜、事件、事項、行動或遺漏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件、事項、行動、遺漏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項是否應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或負責；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就(b)段所述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b)段所述任何申索的結算；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b)段所述任何申索根據或就(b)段所述作出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裁定勝訴或敗訴；或
 - (iv) 執行任何相關和解或裁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香港不合規事宜或按其基準或與其相關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及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利息、處罰、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就(d)段所述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就(d)段所述任何申索的結算；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d)段所述任何申索根據或就(d)段所述作出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不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裁定勝訴或敗訴；或
 - (iv) 執行任何相關和解或裁決。

此外，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彼等任何一方就或因任何申索直接或間接可能作出、承擔或招致的任何開支、付款、金額、支銷、費用、要求、行動、申索、損失、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負債、罰款或罰則，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利息、罰則、罰款、支出或其他負債(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而適當產生)，按要求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維持有關彌償保證：

- (a) 就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就彌償契據所述任何申索的結算；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申索而提出申索的任何法律程序及就此為或針對其作出的判決；及
- (d) 執行有關申索的任何相關和解或裁決。

彌償保證人亦個別及共同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或有關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本集團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賠償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及應要求持續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截至●年●月●日止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年●月●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止任何會計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稅項，並且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
- (iii) 彌償契據當日後，因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負債，或有關當日後，香港法律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保費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所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iv)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負債；或
- (v) 倘就(i)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的有關負債計提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有關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2. 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追索。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當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批准買賣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獨家保薦費用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所列示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同意就[編纂]服務向作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合共4.8百萬港元的費用。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年●月●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無發起人。

10.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12.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提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ra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2.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各名人士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上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1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獨立刊印。

15.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16.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數或部份已繳款股份或信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信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編纂]的除外)。
- (b)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信貸資本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設置購股權；
- (d)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在該等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彼等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本集團任何業務中斷事件；
- (h)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概無據以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財務股息之安排；及
- (j)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